

# 《当代辽阳城市建设》 大事记

(一九四八年——一九八四年)

《当代辽阳城市建设》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 编写前言

《当代辽阳城市建设》大事记始于一九四八年辽阳解放，止于一九八四年末。着重记载了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疆域变迁、建制变更与城建系统体制的改动；比较重要的建设工程。它涉及到城市规划、城市住宅、环境保护、煤气供应、道路桥梁、城市公共交通、给水、排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等各个方面。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注意贯彻了尊重历史事实，资料出处确切，记述中纵不断线和横不缺项，以及属于叙述内容或过程的则尽量压缩删减等几个基本要求。尤其蒙各有关部门和曾在城建系统工作过的老同志，提供了一批可贵的资料，在这里谨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资料收集还不够广泛深入，时间比较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无疑文稿中会存在一些差错和遗漏，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参加《当代辽阳城市建设》大事记编写人员有：离休老干部、原建委督导员夏斯成，还有马云光、于殿忠、鲁家俊、刘宝圣、金广贤、卜会强。

《当代辽阳城市建设》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 一九四八年

**二月六日** 早7时,东北人民解放军第四、六纵队,向辽阳城区国民党守军发起总攻。四纵队某部首先登占高丽门附近城墙,迫使敌军43人投降,完成了攻城突击任务。当日午后3时30分战斗结束,辽阳城区解放。共歼俘敌新六军暂编五十四师、新五军军部留守处与辽阳团管区等部约一万一千余人。

**二月中旬** 中共辽阳市委书记宋新怀,由普兰店来到辽阳主持市委、市政府工作。设立一、二、三、四、五与六区的建制。

**三月** 辽南第一专员公署对袁金凯、于冲汉和孙其昌等十五名汉奸的房屋和土地进行处理,除留给家属居住用房外,将其房屋1,976间和土地45,590亩,一律没收。

**七月十五日** 国民党军队由沈南下,辽阳市党政机关撤出市区到海城县达道峪一带。由中共辽阳市委书记宋新怀等人,组织干部学习有关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入城守则,为迎接辽阳最后解放做好准备。

**十月三十一日** 辽阳市区最后解放。

**十一月** 辽阳市党政干部进入城市接管各项工作。市长宋新怀。市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教育科与实业科等机构。由实业科负责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科长陆明华。

▲ 辽阳市政府为迅速恢复生产,号召工人向工厂捐献器材和物资,使遭受破坏的工厂基本上得到复工。

**十二月** 辽阳市政府决定开展接管敌伪房产的普查工作,随后,初步建立了公房管理台帐。

**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辽阳市政府决定,将实业科改为建设

科。下设房产、地政、工务、农林、园林和水道管理等股，康起任科长。

## 一九四九年

**一月** 中共辽南地区委员会撤销。辽阳市划归辽东省政府领导。

▲ 辽阳市政府制定颁发了《私有房产管理奖惩办法》。

▲ 辽阳市政府为全面发展生产和开展修建工作，发出布告责成各部门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登记。

**三月** 根据辽阳市政府决定，成立辽阳市卫生队配备有马车24辆，手推车8辆，招收职工88名，负责市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辽阳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城区开展房产登记工作。

**四月** 白塔区政府组织群众打扫城区卫生，清除陈年垃圾堆8个，运出垃圾一万余车，约两万多吨。

**五月二日** 辽阳市政府发布《关于公营企业部门工友租用公有房产均按半价征收房租》的通知。

**五月十六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马路工程队，工作人员由建设科临时抽调，承担城市道路的建设。

**五月** 奉东北行政委员会建民字15号令，辽阳市政府秘字54号通知，将辽阳市政府改称为辽阳市人民政府；各区、街政府均相应地改为区、街人民政府。

▲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辽阳市水道管理所，负责全市自来水的供应及设施管理。此时，全市有自来水井一眼，年供水量为93.3万吨，用水户1,279户，用水人口数31,000人，普及率24%。

**六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有房产及逃亡房主房

产征租以资修建的通知》。

**六月二十四日** 中共辽阳市委召开有三百余名干部参加的工业生产会议。会议明确今后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进行经济建设。提出了依靠工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民生，把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的方针。在政策上，国营企业贯彻民主化管理；私营企业要贯彻劳资两利，调整劳资关系，以提高职工与资本家在生产中的积极性。

**八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增设秘书股。王明震任科长。

**九月二十五日** 召开辽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和房屋测绘工作。

## 一九五〇年

**二月十四日** 辽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辽阳市公有土地及公（私）有房产管理条例》。

▲ 辽阳市人民政府颁布《自来水给水管理暂行办法》。

**三月** 建设科长王明震调出。由奎元任建设科副科长，主持科内工作。

**三月九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四月十三日** 由辽阳市人民政府刘木文市长署名颁发《关于为彻底保护森林，严防滥伐之规定》的布告。

**六月** 为保护私有房屋产权，辽阳市人民政府颁布《私人房产管理暂行条例》。本条例规定：私有房产的买卖、分割、典当、抵押或更名等，都要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

▲ 根据辽东省人民政府民字112号令，辽阳市人口已超过10万，定为乙等市。

十一月九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取消以前所规定的减免公有房屋租金的通知。

十二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农林股在白塔公园配备四名管理人员，并对旧有的亭、桥、动物笼舍及园内树木进行了修缮整理。

## 一九五一年

一月 由辽东省林业厅投资，在本市建立赵家林子苗圃，面积14公顷。该苗圃原是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所经营的果园。

三月三日 在辽阳市财政局设立房地产科。

四月二十四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建字73号通知，发布《辽阳市道路管理暂行规定》。

六月十二日 为确定和保护城市房地产权，加强房地产的管理，辽阳市人民政府颁布《房地产权移交变更登记暂行办法（草案）》。

六月二十七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白塔公园管理暂行规则。

▲ 按照辽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辽阳市南郊新建文化区。该区包括辽东省工农干校、财贸干校、工业学校和辽阳高中等学校，可容纳学生八千多名。

七月十八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房产管理条例规定，由市财政局对单位使用的公有房屋，发放公有房产使用证。

八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建字296号通知，决定成立临时性的辽阳市市政工程队，由技工12人、管理人员2人组成。

▲ 辽阳市人民政府宣布：继续收缴“伪满都市计划”时出售的辽阳市南林子房号土地款。

**九月五日** 为加强城市管理，减少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白塔区、铁西区改为第一区公所；武圣区改为第二区公所；文圣区、兴隆区改为第三区公所；襄平区改为第四区公所。

**十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房主不在本地居住又无人代管的房屋，进行产权清理工作。

▲ 为发展城市建设，鼓励修建房屋，以及加强保护公有土地的权益，辽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东省人民政府《城镇公有土地管理出租暂行办法》。办法中对城镇公有土地的管理（拨用和租用）和租赁都作了具体规定。

▲ 为有利于对城镇建设提供重要依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城镇房地产总登记工作。制做了房地籍图和土地房屋登记簿，弄清房地产的全面真实情况，为公有房产管理打下有利基础，保护了合法私有的房地产权，掌握了私产的变动情况

## 一九五二年

**四月一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禁止在人行路上、堤坝、护城河岸栽种蔬菜或大田作物。

**四月** 为美化市容、搞好环境卫生，辽阳市人民政府动员职工万余人整修护城河及维修街巷道路。

**五月** 为了加快城市建设，在原有上水管线48,026延米的基础上，恢复白塔区明道委和中华路等处管线3,000延米；在原彭公馆附近新增设管线688延米。

▲ 为有计划地解决城市的住宅问题，在老城外西北部，新建工人村住宅区。

**六月五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房地产科，科长刘福浩。撤销财政局房地产科。

**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辽东省防疫委员会指示，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水质进行定期化验、消毒。水费由九月份起每立方米价为1,600元（旧币）。

**九月八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房地产交易所，负责办理私房交易等事宜。

**九月** 辽东省学校基本建设委员会辽阳办事处，在市高中门前筑路，命名为青年街，全长650米。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辽阳市公房经理所。

**十一月**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辽阳市中医院，配有工作人员15人，设内科与针灸科。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动员全市人民进行卫生大清扫，干干净净迎新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经辽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辽阳市市政建设工程队，隶属建设科，邹广忱兼任队长。

## 一九五三年

**一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国营企业使用的房产，经核价后，做为国家投资的企业固定资产，由各单位自管。

▲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辽阳市市政建设管理暂行规则》和

《辽阳市建筑管理暂行规则（草案）》。

**二月** 从二月一日起将市防疫委员会，改为辽阳市爱国卫生委员会。主任刘木文。

▲ 由辽阳市人民政府投资，对高丽门外太子河大桥进行维护。

**二月二十七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辽阳市自来水管管理暂行规则（草案）》。

**三月二十一日** 为有利于交通安全，经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东门、北门、小南门及旧城墙残垣拆除。

**四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城市春季植树造林办法的通知》。

**七月十一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建设局，任命何北光为副局长。

**七月二十七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各机关、团体、企业调正使用公房问题的规定》。规定中要求：任何机关、团体或企业部门不得自行调换公房、私自占用公房及转让、迁出、拆除或改修等。

▲ 对东西大街、新华路和解放路铺装柏油路面。

▲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省‘以房租保养维护本系统房产的指示’的通知》。

**七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区公所，选举产生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月二十四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禁畜力车及易于压毁道路之载重车辆通行柏油路的布告》。

**十二月** 经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工作，由市建设局建设科承担。

## 一九五四年

**一月三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房产科对“万字会”封建反动团体的13栋房产予以没收。

**三月十七日** 有市直机关干部和各中学学生参加，在民主路、青年路、护城河及太子河岸，进行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

**三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通知各区，动员群众做好城市道路的养护工作。

▲ 为防止砂石土滥行采掘，影响城市建设，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砂石土采掘管理办法》。

**四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为加强市政管理，以利城市建设和市容观瞻的布告》。

**五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通知各区政府，对损坏街道的树木，下水篦子与街灯进行调查，并要求街道干部分片包干，对排水管线及树木严加管理。

▲ 辽阳市人民政府确定建筑用地的划分：南林子为文化区，站前为机关和驻军区，铁西北部为轻工业区，徐往子一带为仓库区，城内为商业区，北门外为工人住宅区。

▲ 经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辽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市容整顿工作。

**六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颁布城市管理制度。通过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可对城市管理工作做出决定；街道负责管理下水篦子、树木与街灯等公共设施。

▲ 辽阳市建设局为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组织7台私有汽车，在民主路、解放路和三七五厂等线路上运行。

**七月** 在全市进行自来水管道的清查，基本上查清解放以来的管道和水门状况。

▲ 辽阳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开展义务劳动的指示，颁发了《义务劳动组织工作条例》。

**九月** 为保护市政设施，方便交通以及改进市容，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辽阳市市政建设管理暂行规则》。

**十月七日** 按辽阳市人民政府通知，凡属全市性的行政区划、地形、公用设施或经济作物等分布图，统由市建设局管理。

**十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动全市整修北门至窑业厂道路，高丽门至三七五厂道路，面积为13,680平方米。

▲ 辽阳市人民政府动员各区，进行秋季道路整修工作。

**十二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鉴于交通肇事状况，发布《加强执行汽车管理暂行规则》。

▲ 将中华大街、和平路、六一街及民主路南段的碎石路面，铺装成柏油路，全部工程投资为14亿元（旧币）。

▲ 全年新安装城市街灯125盏（原有675盏），解决了军用路、胜利路、和平路、民主路、建设路（中华大街）和公园等主要交通干道或场所的照明。

## 一九五五年

**二月** 辽阳市人民政府报请鉴定并重修高丽门外太子河大桥的请示。

**二月三日** 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自来水厂改为市水道管理所。

**三月** 于市区小南门外东南二华里处创建市苗圃（南苗圃），

面积为6公顷，并从春季开始进行育苗栽植工作。

**四月** 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辽阳市园林管理所，隶属市建设局。

▲ 市组织春季绿化植树活动，共栽植树木13,482株，其中街道树4,139株。

**五月二十三日** 市房地产科撤销，成立辽阳市公有房产管理所，隶属市财政科。所长胡恩林，副所长张宝珍。

**五月三十一日** 成立辽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由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商业局及工商联等有关单位组成。

**六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制止公民、儿童在护城河洗澡、投砖石及栽种植物的通知。

**七月** 市园林管理所对市区建国初期原有树木进行了普查，共计有树木2,921株，绿化面积为14公顷。其中白塔公园内为850株，主要树种有榆、柳、桑、家槐、杜松、侧柏及一些花灌木等。

▲ 据市园林管理所最新调查，市内的解放路、建设路、新华路和民主路等16条主要街道，共有街道树4,380株。

**九月** 西大街西端，跨越护城河的生产桥，因年久失修，改建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桥长8米，桥面人行道宽2米，车行道宽6米。

**十一月二十六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重新制订发布了《辽阳市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二月** 为适应城市交通发展的需要，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辽阳市公共汽车站。购进SKOOA706R型客车2台，开辟由火车站至东京陵的营运线路一条，全长为10公里。年末，为方便庆阳职工通勤，将火车站至东京陵的线路延伸到庆阳俱乐部，总长13.5

公里。

▲ 将劳动街、民主路北段与中华大街西段维修并铺装了8.94公里长的柏油路面。

▲ 辽宁省人民政府人字1054号文件，任命何北光为辽阳市建设局局长。

## 一九五六年

一月十八日 辽阳市撤销区，设立了白塔、南林子、武圣、四大、大南、文圣和襄平七个街道办事处，并调整了居民委员会。

一月 辽阳市建设局建设科改为规划管理科，孔庆轩任科长。

三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辽阳市街道名称的修订原则：①不以人名作为地名；凡原有旧街道名称不妨碍国家建设和革命事业、不危害民族团结，而群众又习惯的即不修改；②对不统一的将加以统一；③属于低级下贱、侮辱少数民族或临时因地而起的要予以更改。

▲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将城市管理办公室合并于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政务科城市组，负责管理城市卫生、除四害、绿化、义务劳动和城市管理等工作。

四月八日——二十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和学校学生到市内主要街道、公园、广场、护城河、南排水干线和太子河堤岸等处，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共植树87,422株，绿化面积约9万平方米。

五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全市私房改造工作进行摸底。经调查全市共有房主6,059户（其中占有房屋50间以上的13户），房屋567,265间。

**六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组成街道名称及门牌整顿工作组，对全市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进行整顿。

**九月二十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建字152号通知，将辽阳市水道管理所，改名为辽阳市自来水公司。

**十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自来水售价和公共汽车票价调为：（1）表户每立米水价，由0.16元降为0.13元；月水每人每月由0.24元降为0.10元。（2）公共汽车票价，由每人每公里0.03元降为0.024元。

▲ 市建设局发布《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本条例对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了具体规定，共4章40条。

**十二月五日** 东兴路排水工程竣工。工程从九月三日动工，全长1,284.5米。

**十二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对城市私有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

## 一九五七年

**四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任命杨呈彬、韦步清为辽阳市建设局副局长。

**四月十五日** 春季绿化自四月六日开始，共栽植树木184,971株，绿化面积为56,607平方米。

**四月二十七日** 遵照“以租养房”的方针，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经租房产修缮、拆除的规定》。该规定对优先修缮、一般修缮、改造居住条件、附属设备、修缮要求和拆除范围等做了详细规定，共8项32条。

**十二月** 辽阳市公共汽车站，增开由火车站至峨嵋的营运线路、一条，全长为12公里。

▲ 将民主路南段和北大营路的土路铺装为碎石路，投资共88,000元。

## 一九五八年

**二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辽阳市公共汽车站改称为辽阳市公共汽车营业所。

**四月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动员全市掀起消灭孳生蚊蝇场所大会战，共疏通填平18.4万立方米的污水沟和水坑。

**四月二十日** 为贯彻省绿化会议精神，在全市掀起植树造林高潮，春季绿化由四月五日开始，共栽树六百二十余万株。其中郊区为274万株，庆阳200万株，市区146.5万株。

**四月二十九日** 文圣、白塔、襄平和唐户区，先后召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民委员会。

**四月** 在市长田少伯主持下，由建设局组织二十余人，对全市地面建筑进行了普查，制出辽阳市规划总图。

**七月** 因自来水成本降低，经市建设局批准，自来水调整价格。工业用水由原每吨一角二分降为每吨八分；生活用水每吨一角二分降为六分。

**十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为适应铁西工业区发展的需要，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打通由北门至肖夹河的干线道路。该项工程由市建设局测定，驻军某部施工。

**十月二十五日** 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市交通科、运输站与公共汽车营业所三个单位合并为一个汽车队，隶属市建设局。

**十二月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不准到处乱建房屋和挖坑取土的布告。

## 一九五九年

**一月五日** 经国务院批准，省发辽（1959）办仇字第3号关于改变辽宁省行政区划的通知，决定撤销专区建制，将原辽阳专区的辽阳县并入辽阳市，划归鞍山市领导。

**二月** 辽阳市运输公司，下设汽车队，将市、县客货运输统一经营。公共汽车营业所并入客车十台，仍隶属于市建设局。

**三月七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召开除四害、讲卫生誓师广播大会，由副市长徐跃堂做春季除四害讲卫生的报告。

**三月十四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白塔区房产管理和修缮工作全部交给市建设局管理》的通知。

**四月** 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第四工程公司四工区下放辽阳，改名为辽阳市工程处。支部书记陈德胜，副主任李占山。

**四月九日** 小屯水泥厂、辽阳水泥制品厂、辽宁省第四工程公司被中共辽阳市委、辽阳市人委命名为市先进集体。王金亮、周连西（辽阳水泥制品厂）、黄秀台（辽宁省第四工程公司）被命名为市劳动模范。

**四月十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顿市容的通知》。

**六月** 为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和满足客流需要，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增开由站前至水泥制品厂的营运线路一条，全长为6.5公里。

▲ 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在民主路北段东侧建成可容纳352张床位的辽阳旅社，建筑面积为3,000平米。

▲ 中共辽阳市委（1959）164号文件决定，成立市委基建部，撤销市基建委员会及办公室。

六月二十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召开为期三天的有各公社社长、防汛指挥部主任和重点管理区主任参加的防汛会议，部署防汛工作。

七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1959）420号文件发布《关于加强市政设施管理的指示》。

▲ 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东门路拓宽，麻袋厂路改线，并铺装柏油路面。

八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发出（1959）辽建419号《关于加强街头宣传品管理的指示》。

八月五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1959）计字303号通知，决定成立沈鞍公路辽阳筑路办公室。

九月十九日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卫生突击战，彻底消灭蚊蝇，大搞环境卫生。

九月二十九日 鞍山市城建局219号通知，要求对城市树木损伤情况进行检查。

十月 中共辽阳市委决定将汤河水库民工、下放干部以及水库运输力量，全部抽调到市内从事城市建设。

十月二十二日 经辽阳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建设局颁布《辽阳市公有房产施行统一管理方案》。方案对统一管理的范围、租金、修缮、管理和使用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十一月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下达建字473号通知，决定修建东兴路、新运路和民主路南段。

▲ 辽阳市人民委员会建字489号通知，决定修建高砬子山场至